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5)环监(气)字第(131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1。

表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2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	3次/天, 监测1天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。

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2025.4.1)	检出限 (2025.4.22)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0mg/m ³	0.0030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 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8μg/m ³	0.010μg/m ³
	镉		0.008μg/m ³	0.010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	0.03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	0.3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钴		0.008μg/m ³	0.010μg/m ³
	锰		0.06μg/m ³	0.08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2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1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401c YQ14-1	20250401c YQ14-2	20250401c YQ14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2.17×10 ⁻²	1.42×10 ⁻²	7.6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1.13×10 ⁻²	1.25×10 ⁻²	5.86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3.61×10 ⁻⁴	3.46×10 ⁻⁴	1.75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5.3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6.6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4.0×10 ⁻⁵	2.45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2.5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6.1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22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401c YQ15-1	20250401c YQ15-2	20250401c YQ15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8.68×10 ⁻²	8.26×10 ⁻²	9.26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5.20×10 ⁻²	4.79×10 ⁻²	6.10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4.61×10 ⁻³	4.47×10 ⁻³	6.03×10 ⁻³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0.141	0.137	0.188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3.6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8.1×10 ⁻³	7.9×10 ⁻³	7.1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1.3×10 ⁻⁵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8.7×10 ⁻³	9.6×10 ⁻³	9.3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。

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2025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131）号报告

附件：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1~附表 2。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1 日			
工况负荷	92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85	190	146
静 压	Pa	80	80	50
温 度	℃	62.4	61.6	62.2
标干流量	m ³ /h	96101	97764	83208
流 速	m/s	15.42	15.61	13.36
含湿量	%	16.9	16.6	16.8
含氧量	%	11.5	11.8	10.8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22 日			
工况负荷	92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07	106	95
静 压	Pa	-70	-80	-90
温 度	℃	59.7	58.8	55.0
标干流量	m ³ /h	70159	70233	67091
流 速	m/s	11.7	11.6	11.0
含湿量	%	19.8	19.3	19.6
含氧量	%	10.4	9.4	11.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3~附表 4

附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1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401c YQ14-1	20250401c YQ14-2	20250401c YQ14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4.0×10 ⁻⁵	2.45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4.2×10 ⁻⁵	2.66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1.49×10 ⁻⁴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5.16×10 ⁻²	4.38×10 ⁻²	2.45×10 ⁻²	4.00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5.43×10 ⁻²	4.76×10 ⁻²	2.40×10 ⁻²	4.20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年3月23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401c YQ15-1	20250401c YQ15-2	20250401c YQ15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1.3×10 ⁻⁵	ND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1.3×10 ⁻⁵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0.305	0.293	0.367	0.322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0.288	0.253	0.367	0.303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